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VING SMART CITY SERVICES CO., LTD.* 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9)

於2024年5月29日舉行之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華夏路26號雅居樂中心33樓會議室舉行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年報。
5.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6. 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6元（稅前）。
7.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8.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9.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監事。
10. 授權監事會釐定監事薪酬。

11. 審議及批准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特別決議案

12.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新增H股及／或再出售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允許）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條文作出其認為適當之相應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而另外配發或發行股份後之新股本架構。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2024年4月26日之通函內。
13. 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回購本公司H股股份之下列一般授權：
 - (1)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回購本公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之H股股份。
 - (2) 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回購價格及回購數量等；
 - (ii) 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資金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履行相關批准或備案程序（如涉及）；
 - (v)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手續，對本公司公司章程有關（其中包括）股本及股權的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辦理變更登記、備案手續；
 - (vi) 簽署及辦理其他一切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3) 授權期限

上述一般授權的期限不得超過有關期間（「有關期間」）。有關期間自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特別決議案賦予的授權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止：

- (i) 本特別決議案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
- (ii) 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特別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或
- (iii) 自本議案獲通過之日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1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4月26日之通函所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承董事會命
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陳卓雄／黃奉潮

香港，2024年4月26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即陳卓雄先生[^]（聯席主席）、黃奉潮先生[^]（聯席主席）、李大龍先生[^]（總裁（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陳思楊先生[^]（副總裁）、徐永平先生^{^^}、王功虎先生^{^^^}、翁國強先生^{^^^}及黎家河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周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 (<http://www.agileliving.com.cn>) 網站。
2. 本公司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凡有權出席按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位就此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核實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i)本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主要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華夏路26號雅居樂中心35樓）（如為內資股股東），或(ii)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本公司股東有意願，仍可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釐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至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完成過戶文件註冊的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股票連同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於上述日期或之前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5. 股東周年大會需要的時間預期不超過半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須自行承擔差旅及食宿費用。本公司股東可就股東周年大會的任何疑問聯絡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部，電話號碼為(852) 2740 8921及電郵至 ir@agileliving.com.cn。

* 僅供識別